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外交及國防、財  
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1.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、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「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之附件 1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案。
  2.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及廢止「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，暫停受理輸入報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案。
-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1 年 3 月 1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、外交及國防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公告「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」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及相關廢止/停止適用等案，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首先，本部秉持科學實證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，要求自日本輸入的食品都要檢附產地證明，且嚴格實施邊境查驗與輻射檢測，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，相關規定已依程序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。

政府以「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、為食安把關」三原則，及「『禁止特定地區進口』改為『禁止特定品項進口』、針對具風險品項，要求提供雙證(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)、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」三配套，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，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：

一、三原則：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、為食安把關。

二、三配套：禁止特定品項進口、針對具風險品項，要求提供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、福島等五縣食品須逐批檢驗。

三、落實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：

(一) 停止輸入查驗(即禁止進口)：日本國內限制流通產品與福島、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五縣之野生鳥獸肉、菇類及漉油菜。

(二) 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(即檢附雙證)，包含：

1. 福島等五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
2. 宮城縣、岩手縣、山梨縣、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菇類。
3. 宮城縣、岩手縣生產製造之水產品。
4. 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茶類產品。
5. 宮城縣、埼玉縣、東京都生產製造之乳製品、嬰幼兒食品。

(三) 邊境查驗：針對福島5縣開放品項之產品，採逐批檢驗輻射殘留，並維持9大類產品依科學證據及可能風險調整查驗比率。

四、本部已定有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

準」等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，不符合我國標準的食品，均不得進入食品鏈製造加工、輸臺及國內販售。

五、本部食藥署已完成六份風險評估及調查，風險評估及調查研究已包含敏感族群。評估風險皆為可忽略，科學證據確保健康無虞，並已對外公開。

本部持續與跨部會共同合作，採取嚴謹的管制措施，持續落實源頭管理、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核之機制，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其相關規定，針對檢驗不合格者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，嚴格查處，提供給消費者足供辨認的資訊，讓消費者安心選購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